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
微信公众号

增设缺席审判 捍卫法治尊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 王琦 熊丰

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刑诉法,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专门增设了缺席审判程序一章。

通过法律对缺席审判作出制度安排,剑指潜逃境外的贪污贿赂、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将受到法律制裁。

为海外追逃提供法律利器

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及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出台,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

2014年,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提出了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任务。201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关于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报告。中央纪委建议在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作出规定。

据新华社消息,新修改的刑诉法明确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值得注意的是,刑诉法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缺席审判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后来根据各方建议,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作了相应扩大。

“建立缺席审判制度是从反腐败追逃追赃角度提出的,但不仅限于贪污贿赂案件,其他重大案件确有必要及时追究的,在充分保障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也可以进行缺席审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表示。

充分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

被告人缺席的审判,如何确保公平公正?这是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根据新刑诉法确立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设计,缺席审判被告人的权利将得到有效保障。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回顾本次刑诉法的修改过程,对缺席审判被告人的权利保障贯穿始终。

对于缺席审判案件的“门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提出,法院在缺席审判案件人口审查上应严格把关。除了审查起诉书是否具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外,还应当对是否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进行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上述意见。

还有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人民检察院对缺席判决提出抗诉的规定。对此,法律最终明确: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法律条款对告知、送达以及辩护等方面给予了被告人充分的保障。这些规定符合国际通行的

司法准则,也符合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通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表示。

让公平正义不缺席不迟到

连续4年开展“天网行动”,曝光外逃人员海外藏匿线索,“百名红通人员”截至今年7月底已到案54人……近年来,我国海外追逃追赃取得重大进展,形成强大震慑,得到人民群众广泛拥护。

法学界专家表示,刑诉法的修改,为海外追逃追赃工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反腐败斗争,发挥法律的

震慑和惩治双重效果,具有重要意义。

新刑诉法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将一些潜逃到与我国没有开展司法协助国家的嫌疑人纳入法网之中,彰显了我国法律的威严,让所有潜逃的犯罪嫌疑人不能有侥幸的心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谭耀宗说。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改变了以

往司法实践中由于嫌犯没有到案而产生的无法定罪量刑、无法处置赃款赃物、无法及时补偿被害人损失等问题。一旦刑事缺席审判的判决生效,在法律上就确定了被告人的罪犯身份。

“确立海外在逃腐败分子的罪犯身份后,拘捕在逃罪犯、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就有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兴宽表示。

专家表示,修改后的刑诉法,实现了惩治犯罪、保障被害人权益、提升刑事诉讼效率的统一,正义既不会缺席也不会迟到,有力捍卫了法治尊严,彰显了司法价值。



10月21日~23日,中央组织部、国家发改委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共同举办新型城镇化市长培训班。

推动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型城镇化市长培训班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王岩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提升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能力,加快补齐短板,推动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10月21日~23日,中央组织部、国家发改委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共同举办新型城镇化市长培训班。全国部分地市级市长、副省级城市常务副市长、直辖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共2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为全体学员作“新时代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应注意的若干问题”主题报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自然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常青、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马欣,分别就推动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切实防控金融风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及资金保障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创新城镇化投融资机制等专题为培训班授课,并与学员们互动交流。培训班期间,全体学员围绕培训班主题和授课内容深入开展了分组讨论,国家发改委相关司局负责人参加讨论。

通过培训,市长们深化了认识、拓宽了思路、坚定了信心。一是进一步深化了新形势下推动新型城镇化重大意义的认识。新型城镇化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由之路和重要途径,是我国发展最大的潜力所在,也是当前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抓手。面对稳中有变的经济形势,统筹

抓好新型城镇化工作对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具有重要作用。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当前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工作重点。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更加注重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更加注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环境宜居和历史文脉传承、更加注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当前特别要围绕加大短板领域投资、夯实城市制造业发展基础两大重点工作。三是进一步明晰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策略方法。通过部委负责人对相关政策的精准解读,使市长们在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创新投融资机制、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培育建设都市圈等方面的工作思路更加清晰。通过新型城镇化典型案例的剖析,在激活民间投资、盘活存量优质资产、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操作方式更加明了,提升了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实操能力。市长们一致认为,这次培训举办得十分及时,培训内容“上接天线、下接地气”,对于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大家一致表示,回到工作岗位后,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将学习内容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抓好工作落实,充分发掘和释放新型城镇化中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重点推荐

以市场化方式为民企融资增信

2版



建设美丽乡村 打造七彩田园

10月27日,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在北汤村生态园举办秋季菊花展,共有200余种10余万盆菊花亮相,多彩的菊花与生态园中的青草地、金黄稻田、各类蔬果构成了一幅七彩田园图景。近年来,林城镇北汤村以打造七彩田园为主题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培育休闲旅游、大棚蔬菜、特种水产养殖以及精品花木种植等产业,成为当地美丽乡村建设的典范。图为俯瞰北汤村生态园。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易地扶贫搬迁进入“攻坚拔寨”阶段

今年280万人搬迁建设任务推进有序。年底前将全面完成870万人的搬迁建设任务,实现“十三五”建设任务“大头落地”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一方水土养不了一方人,咋办?迁,迁出穷山窝。

易地扶贫搬迁是针对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贫困人口实施的一项专项工程,目的是通过“挪穷窝”“换穷业”,从根本上解决搬迁群众脱贫发展问题。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进入最后攻坚阶段,必须坚持按照既定的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聚力攻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在10月16日召开的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上指出。

河南经验:抓好“建新”“拆旧”两个关键

易地扶贫搬迁是脱贫攻坚“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工程的重要举措。2016年以来,每年都召开

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对做好这项工作提出明确部署和要求。此前两年,会议分别在四川、河南召开,今年选址河南,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的“河南经验”值得关注。

河南贫困人口总量居全国第四位,是全国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省份之一。在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三山”地区,有26.03万贫困人口生活在大山深处。任务虽重,但该省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上取得的成绩却是各有千秋。2016年,完成搬迁建档立卡9.74万贫困人口、建设310个集中安置点的任务;2017年,完成搬迁建档立卡10万贫困人口、建设412个集中安置点的任务;今年,计划搬迁建档立卡6.29万贫困人口、建设293个安置点,截至目前已全部封顶,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完成建设任务。

在今年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

作现场会的典型发言环节,河南省常务副省长黄强介绍了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的经验。按照“四靠”原则科学选址确保“搬得出”,实施公共服务“五有”确保“稳得住”,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质的变化。

“四靠”即坚持靠县城、靠园区、靠乡镇、靠乡村旅游点,充分发挥县城、产业园区的人口聚集和产业带动作用,方便群众就近就业、享受现有公共服务。“五有”即有社区服务中心、义务教育学校、有幼儿园、有卫生室、有综合文化场所,做到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覆盖到位。“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此外,黄强表示,河南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作为系统工程,突出抓好“建新”“拆旧”两个关键。为了破解拆旧复垦难题。河南创

新开展宅基地复垦券省内公开交易,累计筹集27.87亿元,保障了搬迁资金需求;同时,开展旧房及宅基地用途处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保搬迁一批、拆旧一批、复垦一批,坚决杜绝“两头占地”。

“宅基地复垦券省内公开交易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对于河南省乃至全国来说,都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制度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魏后凯评价说。

交流互鉴:搬迁只是手段 脱贫才是目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各地都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而易地扶贫搬迁是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当头炮”。

“搬迁谁”,即精准识别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是整个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如何以“绣花”功夫实

施“精准搬迁”,确保不漏搬、不错搬、不搬错?湖北省副省长万勇在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的典型发言环节介绍说,湖北坚决守住搬迁对象精准的“界限”,在识别程序上不少一环,公开宣讲政策,公开评议对象,公示评议结果,把知情权、评议权、监督权交给群众,结合多轮大数据比对剔除“硬伤户”,真正做到“符合条件的一个不漏,不符合条件的一人不过”。

对贫困群众来说,易地扶贫搬迁不仅是得到一栋新房,换了一个生存环境,更重要的是拔掉穷根,告别贫困,从此走上脱贫致富路。能不能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产业是根本,就业是关键。否则,搬迁户就会“住着新房子,过着苦日子”“人住新房了,心还在山沟沟里”。